

台灣 Pay 繳牌照稅 最高享 400 元回饋

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止(活動期間可能配合政府機關公告之繳納期限調整，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)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土銀行動 Pay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綁定本行信用卡/金融卡(帳戶)，且以該信用卡/金融卡(帳戶)進行「台灣 Pay」掃碼繳稅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成功掃碼繳納牌照稅，信用卡每筆成功之交易送刷卡金新臺幣(以下同)50 元，金融卡(帳戶)每筆成功之交易送「台灣 Pay」金融卡紅利點數(以下簡稱紅利點數)500 點(等值 50 元)。
- 四、活動限制：
 - (一) 每一用戶係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，信用卡(正附卡分開計算)及金融卡(帳戶)分別計算回饋筆數，回饋上限各 4 筆，即每一用戶最高可享回饋 8 筆。
 - (二) 金融卡(帳戶)總回饋上限 12,000 筆、信用卡總回饋上限 8,000 筆，合計 20,000 筆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回饋方式：本活動回饋統一於活動結束次月進行結算，最遲將於結算之次 2 個月內撥付紅利點數予用戶(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說明詳第六條第(四)項)或撥付刷卡金至正卡持卡人帳戶(本活動之刷卡金限折抵消費交易帳款)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活動不適用以刷卡、感應或卡號輸入等方式繳納稅款。
 - (二) 本活動採限量回饋，信用卡以授權時間、金融卡(帳戶)以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第四條第(二)項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本行官網。
 - (三) 活動期間至刷卡金撥付帳戶前，持卡人有停卡(含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)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或違反相關契約等情事者，本行將取消活動資格。
 - (四) 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說明如下：
 1. 首次使用「土銀行動 Pay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，閱讀並同意本行紅利點數服務約定條款後，即可享有本行提供之紅利點數服務。
 2. 本活動紅利點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3. 於「台灣 Pay」特約商店掃描 QR Code 或出示付款碼支付消費交易款項，可於交易畫面點選是否折抵紅利點數，每 10 點紅利點數可折抵消費交易金額 1 元。
 4. 紅利點數均限用戶本人使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；用戶如於本行之新臺幣活期帳戶均結清銷戶或逾期末使用之紅利

點數，即自動歸零失效，用戶不得再要求返還或折抵「台灣 Pay」消費金額。

5. 紅利點數服務詳情請參考本行官網/數位金融/行動數位金融/台灣 Pay 金融卡紅利點數。

(五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本行有權隨時調整、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(包括但不限於回饋方式變更)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毋須另行通知，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 本活動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 0800-089369、(02)2314-6633 查詢。